

内蒙古自治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内工改办〔2021〕29号

内蒙古自治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印发关于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 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专项工作推进方案的通知

各盟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自治区各有关委、办、厅、局：

现将《关于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 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专项工作推进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内蒙古自治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代章）

2021年3月31日

关于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 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专项工作推进方案

为全面贯彻落实中央纪委巡视反馈意见和自治区优化营商环境大会精神，不折不扣推进《自治区关于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推动经济社会发展专项整改方案》中有关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整改工作，不断提升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效能，并根据《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印发〈关于落实中央第八巡视组反馈意见的整改方案〉》（内建办字〔2021〕41号），制定如下专项工作推进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巡视工作的重要论述和对内蒙古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切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把抓好巡视整改作为重要政治任务，坚持全面整改、立行立改、真改实改，坚持举一反三、系统治理、标本兼治。严格落实巡视整改主体责任，进一步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打造优质、高效的营商环境，为自治区经济社会发展增添新的动力和活力！

二、整改措施

针对工程建设领域审批要件多、程序繁的问题，采取的

主要措施：

（一）加快完善项目储备库与实施库。按照《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自治区进一步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内政办发〔2020〕19号）要求，针对拟实施的政府投资项目，根据土地性质和规划条件，4月底前提出项目选址意向、初步建设内容、建设规模、投资估算等指标要求，把拟实施的房屋建筑和城市基础设施工程项目全部纳入储备库管理，在明确项目建设单位后及时转入实施库，实现“以项目定规划”向“以规划生项目”转变。

牵头单位和领导：自治区发展改革委 王金豹副主任

责任领导：罗永宏（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固定资产投资处处长）

责任部门：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各盟市

完成时限：2021年5月31日前。

（二）持续完善“多规合一”及业务协同平台。统筹整合各类空间规划，切实消除主要空间规划矛盾和图斑差异，为项目策划生成提供全面、准确的数据依据。各盟市要着力推动“多规合一”的“一张蓝图”建设进度，全面建成“多规合一”及业务协同平台，推动各审批部门在业务协同平台共同参与项目前期策划生成，加快项目落地。

牵头部门和领导：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王涛副厅长

责任领导：田野（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处处长）

张美凤（自治区自然资源厅空间规划局四级调研员）

责任部门：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各盟市

完成时限：2021年9月30日前。

（三）进一步优化工程审批管理系统。推动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核准、备案及市政公用服务、中介服务、技术审查等事项全部纳入工程审批系统，3月底前实现全流程、全事项网上办理。推行“互联网+”等服务模式，9月底前工程审批系统接入“蒙速办”APP。加快推动工程审批系统、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等深度融合，力争年底前基本实现房屋建筑和城市基础设施工程“一网通办”。

牵头部门和领导：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 王根小副厅长

责任领导：韩 君（自治区政务服务局副局长）

成 芸（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行政审批处处长）

周月生（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工程质量安全监管处处长）

赵海涛（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城市建设处处长）

石志刚（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城市管理处处长）

责任部门：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自治区政务服务局、各盟市

完成时限：全流程网上办理2021年3月31日前；工程审批系统接入蒙速办2021年9月30日前；相关系统深度融合及“一网通办”2021年12月31日前。

（四）深化落实区域评估。各地于4月底前明确区域评估的事项清单和技术标准。及时公开评估结果并强化评估成

果运用，切实扭转当前区域评估涵盖评估事项少，评估的区域范围小，根据区域评估成果简化相关审批手续的项目少的现状。已实施区域评估，该区域范围内工程建设项目原则上不再单独进行专项评估，实现通过区域评估结果运用切实减少项目相关审批事项。

牵头部门和领导：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王涛副厅长

责任领导：田野（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处处长）

张美凤（自治区自然资源厅空间规划局四级调研员）

责任部门：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各盟市

完成时限：2021年4月30日前。

（五）提升“一个窗口”服务水平。自治区政务服务局要加大协调力度，对不合法、不合理、不必要的审批服务事项、要件材料和中介事项，一律取消，最大限度方便企业、方便群众。进一步完善“前台受理、后台审核”机制，在“一个窗口”的后台整合上下功夫，优化政务服务窗口与各审批部门之间的流转程序，年底前全面建成“一个窗口”，真正实现“一个窗口”服务和管理，进“一家门”，办“多家事”。全面推行全流程免费代办帮办服务。

牵头部门和领导：自治区政务服务局 韩君副局长

责任领导：杨易（自治区政务服务局大厅管理办公室负责人）

责任部门：自治区政务服务局

完成时限：2021年12月31日前。

(六) 积极推行“清单制+告知承诺制”改革。对社会投资的小型低风险项目、城镇老旧小区改造等项目实行“清单制+告知承诺制”，所有审批部门6月底前明确并公布审批事项清单和告知承诺制审批事项清单，申请人按照清单要求作出书面承诺后，直接作出审批决定。

牵头部门和领导：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 王根小副厅长

责任领导：成 芸（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行政审批处处长）

周月生（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工程质量安全监管处处长）

雷振华（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房地产市场监管处副处长）

责任部门：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自治区各厅局、各盟市

完成时限：2021年12月31日前。

三、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为确保整改工作有序开展，经研究，决定成立“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专项推进工作专班”（以下简称“自治区专项推进工作专班”）。负责整改落实的协调联络、日常运转、督促检查等工作，全力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对工作不重视、推进不力、未能按时完成巡视整改任务以及影响深化改革进程的，予以追责问责。各盟市要及时成立相应工作机构，认真对照整改方案明确的整改任务，主动担当、主动认领，举一反三、认真剖析，进行专题研究，制定问题清单和落实方案，切实做到任务到人、责任到岗、要求到位，推动整改工作有序有力有效开展。

(二) 强化责任担当。坚持查摆问题以下看上，整改问题以上率下，着力构建“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专项推进工作责任体系。把整改作为全面优化营商环境、深入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重要抓手，真正把自己摆进去、把职责摆进去、把工作摆进去，各盟市政府主要负责人、工改领导小组主要负责人要切实履行好第一责任人责任，自觉认领、深刻反思，对分工范围内的整改任务要带头逐条逐项整改，充分发挥“关键少数”作用。各部门负责同志要对本部门整改工作负总责，以身作则、亲力亲为，确保整改工作到人到位、取得实效。

(三) 增强整改成效。按照可量化、可检查的要求，对能够立即解决的要立行立改，能够短期见效的要抓紧推进，需要长期坚持的要健全制度，已经整改的要及时“回头看”，确保件件有着落，事事有回音。要坚持标本兼治、形成长效，既要有当下改的举措，也要有长久立的机制，在健全制度上着力，在严守规矩上发力，推动工改工作向纵深发展。

(四) 严格督查问效。建立旬调度和工作台账制度。自治区专项推进工作专班根据推进情况适时召开调度会，研究解决工作推进落实情况。各盟行政公署、市人民政府每半月向自治区专项推进工作专班报送整改工作进展情况，自治区专项推进工作专班每月向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落实中央巡视反馈意见领导小组及等相关部门报送工作进展情况。建立工作台账，围绕中央巡视中指出的问题，逐条深入研究，深

刻剖析反思，对照整改方案，逐条逐项进行整改落实销号，建立健全各类规章制度，不断巩固和扩大整改成果，形成相互衔接、相互配套的长效工作机制。

附件：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 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专项推进工作专班

附件

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 深化工程建设项目 审批制度改革专项推进工作专班

组 长：王根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副厅长）

副组长：王金豹（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

王 涛（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副厅长）

韩 君（自治区政务服务局副局长）

成 员：成 芸（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行政审批处处长）

张光峰（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建筑市场监管处处长）

罗永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固定资产投资处处长）

田 野（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处处长）

张美凤（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国土空间规划局四级调研员）

杨 易（自治区政务服务局大厅管理办公室负责人）

周月生（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工程质量安全监管处处长）

赵海涛（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城市建设处处长）

石志刚（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城市管理处处长）

雷振华（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房地产市场监管处副处长）

赵满喜（自治区建筑工程质量安全技术服务中心）

工作职责：工作专班根据“旬调度”的工作制度，定期召开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推进会议，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结果导向，全力推进巡视整改工作任务落实。联络员由赵满喜担任。

抄送：各盟行政公署、市人民政府。

自治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1年3月31日印发
